

《旧约》中的美学思想及其独特性

——神学美学浅思

肖安平

所谓美学，就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活动的特征和规律的科学。1750年由德国人鲍姆加登(Baumgarten)提出，从而形成一门正式的独立学科。神学美学实际上就是在神学意义上的美学，20世纪由瑞士巴尔塔萨正式提出。我们发现，神学与美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特别是在《圣经》中就有不少独特和高贵的美学思想，值得注目和研究，本文就此来探讨《圣经》中的美学思想及其独特性，寻觅其美学价值和审美规律，探求神学与美学的内在联系，以此建立中国教会自己的审美观，乃至神学美学及其体系，逐步提高中国基督徒的审美能力和全面素质。

一、《旧约》中的美学思想

作为基督教《圣经》的组成部分——《旧约》，是犹太教经典，也是古希伯来民族文学、历史、道德、哲学、美学等集大成的作品，内含希伯来民族以上帝为中心的美学思想，涉及到崇高、和谐、神圣、力量、圣洁、献身、理想、抽象、神秘、恐惧、理性之美、感性之美、灵性之美、美即真、美即善等美学范畴和观念体系或与之相关的内容。正如华中师范大学杨建副教授所说：“古代希伯来民族以上帝为中心的美学思想主要保存在《旧约》中，《旧约》中的美学思想已成为犹太人的美学传统，对古代

其他经卷产生了直接影响,并影响了后世,影响到世界。除《创世记》以外,《旧约》中的‘智慧文学’和抒情诗《诗篇》、《雅歌》中涉及的美学思想最多。”^①《旧约》中的美学观念是犹太一神教信仰的产物,深受信仰、教义等方面的影响。犹太人这一“宗教的民族”把独一上帝的信仰当作他们的精神支柱——除了是其民族的纽带外,还成为其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代代相传,它已渗透到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犹太人生活的哪方面,都要在上帝是主宰,上帝是本原的神学基础之上。因此,它对犹太人的审美具有直接的影响和指南作用。

1、以上帝为美

犹太教一神崇拜和一元论的上帝观使犹太人以上帝为美,只拜耶和華独一真神,敬畏和赞美他,遵行他的律例,这些成为他们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因而上帝是犹太教宗教哲学美学最高范畴,也是其必要又十分重要的基本范畴。

神启示其自己的名字为“以罗欣”(希伯来文Elohim),这名字与希伯来文“神”(EL)字相关,字根即“能力”、“畏惧”之意。^②神名为“以罗欣”,有“超乎万神之上的神”的含意,表明这位神是最高的,在一切之上。该名指出神是一切对人启示的神圣作为的自体,是人类所有虔诚和敬畏的对象。他还被称为“亚卫”、“雅赫维”、“耶和華”等名字。

《旧约》中讲的这位神,不仅是超越的神,而且也是存在的神。他代表着绝对的存在和绝对的真理性。具体来说,他是崇高的。希伯来民族同印度、中华民族一样,一开始就把崇高观念同“无限”联系在一起。上

^① 杨建:《古代希伯来民族的美学思想及艺术表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第44卷第1期,2005年1月,第22页。

^② 殷保罗:《慕迪神学手册》,姚锦荣译,香港:福音证主协会,1992年,第37页。

帝是无限的存在,无始无终,创造无限大的宇宙和万物以及无限大的人类物质的和精神的世界,力量无比,有创造、保护、救赎、审判、毁灭之能力,他是世界万物之美的本原,是最高的超自然实体,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使渺小有限的人类感到羡慕、敬仰、畏惧、卑微。同时,他也是无形的存在,是内在的、神秘的。实际上,以上帝为美就是以“崇高”为美,而以“崇高”为美,也就必然带来“和谐”、“抽象”、“神秘”、“恐惧”之美。

神还有尊严、威严(创24:3;赛37:16)之美,使人肃然起敬;并有智慧之美,正如《以赛亚书》40:28说“他的智慧无法测度”;此外他有其荣耀之美(赛65:16),赐人以福乐。他作为救世主,与子民有一种亲密的关系,对其眷顾、保守、拯救、帮扶,彰显出他的慈爱这一高品质的属性。《旧约》通过一系列故事、历史事件、经历乃至患难、灾难,非凡地展示出上帝之美宛如巨幅画面存于以色列民的心中。神的应许(如到达迦南美地等)、圣洁、和平与平安、恩慈和怜悯、旨意和美意、与人立约、与人对话、行奇妙之事、设立千禧年国度等等,这些具体生动地体现了上帝之美。而子民用音乐、舞蹈表现对上帝的颂赞,也折射出上帝的无限魅力。

由《旧约》所立的约可以看出上帝是伟大奇妙的,赐恩赐福的,给人美好希望的,信实的。如亚伯拉罕之约(创12:1-3)赐给土地、后裔和福气。摩西之约彰显了神的圣洁,为了神的圣洁,与他沟通的人也要圣洁。赦免是个途径——这是《新约》的应许(耶31:1-10)。通过赦免,达到与圣洁的神相交。神应许,借着他的儿子基督创设将来的国度(撒下7:12-16)。先知书也预言弥赛亚要降临,世上万国都要得福。从《旧约》到《新约》是一部连续、完整的神的救赎史,在这一宏大长远的过程中,神有神的计划,神的启示也是渐进的。在神的计划里,他对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方法,都是要赐恩给他们。《旧约》不断重复一个主题,那就是

人类不断犯罪,但上帝仍要恢复给予人类的恩典。由此可见,神的救赎史和计划是美好的,神是满有慈爱的神。特别是整个《旧约》后期的经卷,记录了神怎样对待以色列选民,让他们得着属灵之福气,作为神的代表,赐福与世界万族。

2、以创造为美

以创造为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以上帝的创造活动为美和以上帝看着是好的创造物为美。

首先,以上帝的创造活动为美。在《创世记》,上帝创造世界、创造美的活动是理性的,他用六天时间从低到高有顺序地创造了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飞禽走兽等自然美,最后按自己的形像创造了自然美的最高形态——人。这显示了上帝创世需要一个过程,并表明上帝创世活动的严肃和辛劳,不同于印度梵天创世之说,这里的生成美之过程是一种合目的性的创造活动,重要的主观意志、主体精神起决定性作用。整本《旧约》都充满了这种理性精神和个人内省的思想,凸现了希伯来人对理性之美的肯定。当然,在上帝造物活动中也不乏感性之美,如上帝创世的动机等。

其次,以上帝看着是好的创造物为美。“美”一词在古希伯来语中具有较丰富的内涵,有几种表达:jafe, Tob, hen, hadar。“美”即Tob,就是“好”,二者是同义词,可以互用。在《创世记》中,凡是上帝称“美”的地方都用的是“好”字,^③反复用“神看着是好的”来表达他对自己的创造力和创造物的赞美及肯定。正如《传道书》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3:11)。美的东西有外在形式要求,有发光的、悦目的,有强烈的视觉快感。

^③ 杨建:“古代希伯来民族的美学思想及艺术表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第44卷第1期,2005年1月,第23页。

《创世记》提供了“美”的最早的感性形态,上帝最先创造出来的东西就是光。“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创1:3-5)。在希伯来经典《旧约》中,光亮是好的,也就是美的东西,美与光被视为同一的东西,美(Jafe)同光辉(Jefi)十分相通,所以凡美的东西都具有光亮感,给人愉悦感;反之,黑暗、死亡、丑恶则是不健康的,给人厌恶感。犹太人特别看重光、光线,如上帝的至圣所中一切都金碧辉煌,进一步延伸为悦目的色彩、亮丽的东西如太阳、月亮、贵金属、七烛灯台、朱红色的衣服等显示的光亮都是美的。上帝的造物还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充满生机。并且自然界是和谐、有序的,按照规律运转。我们不能破坏它,要去维护它的生态平衡。丁光训主教在“保护上帝的创造”一文中说:“我们基督徒肯定,宇宙和其中一切都是上帝的创造。这一肯定意味着受造的世界是好的,是神圣的,世界不是任何恶者的占领区。创造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④由此可见,浩大奇妙的宇宙自然显示出的创造是合规律性的存在,是美的、好的,并彰显出特别的和谐之美,有的显示出一种动态的美,有的则显示出一种静态的美。

3、以生命为美

视生命为珍贵,在《旧约》中处处可见。在上帝创造的伊甸园里,涌现出一种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表现为一种生命之美:枝繁叶茂的生命树、分别善恶的水果、潺潺流动的河水、晶莹剔透的黄金珍珠,还有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塑造的自然美的最高形态——富有生命气息的男人女人。由植物之美、动物之美到人体之美,完全地洋溢着生命的活力。上帝还祝福亚伯拉罕子孙繁多,充分说明生命及其延续的重要性,犹太人是十分赞成的。另外,《雅歌书》记载了男女情爱之美,并以此为比喻来说

^④ 丁光训:《丁光训文集》,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年,第74页。

理。它的思想内容及艺术之美还是离不开以“感情生命为美”、“以善为美”等上帝为中心的传统美学思想体系。

4、以智慧为美

犹太人的智慧观念是很强的。以智慧为美的思想可以从《旧约》的智慧文学中看出。《诗篇》、《箴言》等书有许多歌颂智慧的内容,如“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9:10);“高举智慧,她就使你高升;怀抱智慧,她就使你尊荣”(箴4:8);“智慧人的嘴播扬知识,愚昧人的心并不如此”(箴15:7);“得智慧胜似得金子;选聪明强如选银子”(箴16:16)。《旧约》里有不少关于人生道德方面的格言警句,富有哲理,充满智慧,比如“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16:18)。“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17:22)。《传道书》对世界虚无的感叹、思辩,表现出一种达观、顺其自然的东方智慧之美。

5、以内在为美

以色列人有一种内在的美。“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2:28-29)。真犹太人属神的记号是内在的。他们从神得到悦纳和称赞。耶稣称赞拿但业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1:47),他们看重人的内在。若过多注重外表,会产生虚伪、虚荣、虚妄、虚空,正如诗人说:“转眼成空”(诗90:10)。这也是《旧约》中犹太人的一种内在律。

黑格尔说:“只有心灵才是真实的,只有心灵才涵盖一切,所以一切美只有在涉及这较高境界而且由这较高境界产生出来时,才真正是美的。就这意义来说,自然美只是属于心灵的那种美的反映,……。”^⑤的

^⑤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页。

确,心灵美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内在的,是本质性的。《圣经》也说:“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3:4)。“神看为极宝贵的妆饰是内在美。”大卫是一个容貌英俊的男子,但后来他犯罪跌倒,失去了内在美。他醒悟之后,彻底悔改,祈祷说:“神啊……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这表现了他的觉悟。“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他了解到“内在的价值与意义,重获神的欣赏与喜悦。”^⑥《旧约》中尚有内外兼美的人,如以斯贴王后美貌出众,同时在神的面前也有很好的表现:她把生命置之度外,为要救同胞脱离大难。“我若死就死吧!”这是她的美好心态。内在的美还有能力、刚强、平安、喜乐等。

6、美即真

《旧约》中讲求真实性,反对虚假。反对作假见证,还成为“十诫”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上帝是信实的上帝。作为蒙上帝呼召的选民,以色列民信赖上帝,并以真实、信实为美。《旧约》作者用大量真切的史实记载了上帝带领以色列民走过的历史。在《旧约》里,史传文学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如具有民族史诗性的《出埃及记》、《约书亚记》,具有一定人物传记性的《撒母耳记》、《路得记》,还有通国史传性的《列王纪》、《历代志》。这种史传文学具有历史因素(真实性)。“史传文学是历史因素与文学因素的结合,是一定的史实性与较强的故事性的结合,是一种历史化的文学或文学化的历史。对《新约》福音书文学有直接影响。历史化的文学之美即真实,史传文学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希伯来美学中真实的思想。”^⑦

^⑥ 滕近辉:《活出和谐与美好——基督徒生活及事奉20律则》,香港:宣道出版社,1999年,第19页。

^⑦ 杨建:“古代希伯来民族的美学思想及艺术表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第44卷第1期,2005年1月,第24页。

7、美即善

在希伯来人看来,美还在于善。在《旧约》里,美常常同伦理道德的求善结合在一起。《诗篇》说:“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旧约》中摩西领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故事,路得几次嫁人终获得美满婚姻幸福生活故事,大卫击败敌人的故事,王后以斯帖和养父末底改在波斯朝廷中为本族斗争的故事,以赛亚、耶利米、但以理等先知的故事,约伯的故事等等,都讲述的是美即善的思想。

《诗篇》要人弃恶从善(诗1:1-2),有许多讴歌美善的诗句,如“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因歌颂我们的上帝为善为美,赞美的话是合宜的。”“用十弦的乐器和瑟,用琴弹幽雅的声音。早晨传扬你的慈爱,每夜传扬你的信实,这本为美事”(诗92:2-3)。“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诗133:1)!基督教是讲道德的宗教,在《旧约》“十诫”中就有6条是讲道德的,如孝敬父母,不准杀人,不准偷盗等,这些提倡的都是美德,是美好的行为,值得弘扬。求善行善,真实地反映了犹太人的心地善良和行为美。圣、美、善、真在犹太人生活中是被看为重要的,并常常结合在一起成为《旧约》美学思想中的重要观念或术语。

二、《旧约》美学思想的独特性及其魅力

《旧约》美学思想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宗教性

《旧约》美学思想有着强烈的宗教性,这是与一般美学思想不同的地方,也成为其独特之处,包含了犹太教一神教信仰的纯洁性和神圣性,这是基督教神学美学的一大特色。归耶和华为圣,敬拜独一无二真神,反对拜偶像,成为《旧约》美学思想的重要前提和理论基础,并使之成为向上、崇高的源泉。因此,上帝是《旧约》美学思想的源头。

这里还有宗教信仰上的灵性美:罪的赦免、生命的更新、心灵的自由和释放、圣洁的追求、人格的塑造和完善。《旧约》是象征、寓意之书,传扬的是上帝之道,主要采用了夸张、拟人、比喻、象征、寓言、异象、反讽等写作手法或修饰技巧,通过充满意味的意向符号,构成了意味深长的隐喻文本,目的在于提升和呈现有关宗教等方面深刻的思想、观念和情感。极富诗意和灵性的《诗篇》让人追求崇高、公义、境界、永恒、灵命,使人与绝对者上帝处于绝对关系之中,寻找最后的归属。

2、民族性

整个以色列民族都是在一神信仰下过着不可分割的团契生活,其审美判断均带有整体民族的信仰、精神、感情、处境等特点,反映出浓厚的民族性及其总体上的一致性。

3、道德性

美与道德相联系,这也是犹太人的审美意识。他们把崇高、善等道德看作是非常美的。康德曾将崇高与美进行了比较,指出美和崇高的一致性。他把道德感看作是崇高的基础,并肯定了“美是道德的象征”。^⑧这也说明了美有道德性。

4、时代性

《旧约》中的美学观念代表当时的处境和时代特征,呈现古朴、高尚、圣洁、典雅、演进、变迁等特色。美的观念也是随着不同时代的发展而变化。这是美学规律。艺术和美要符合时代的要求,并反映时代的生活。

5、抽象性或象征性

《旧约》中,犹太人的音乐艺术具有注重内在情感和思想精髓的抽

^⑧ 彭立勋:《西方美学名著引论》,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15页。

象性特点,不常以具象写实来表现。

6、诗化语言性

诗歌在《旧约》中占三分之一,表明诗化语言运用是其一大特色,具有颇高的艺术欣赏和美学价值。通过诗歌语言来描述、赞美、颂扬上帝及其有关内容,达到了一种特别深邃乃至无法形容的程度和境界,是别的无以表达的,只好用意味深长的诗歌传神。《旧约》诗歌许多都是平行体,另外还有一些格言、警句、寓言等。《诗篇》对上帝及其慈爱、公义的颂赞等,流露出犹太人追求真理、公义,敬畏耶和華上帝的真挚深厚的感情,表达了上帝选民苦乐相随、神爱相伴、曲折变化的心路历程及丰盛的灵命,虽片言只语,但字里行间蕴藏极富深度的灵性亮光与火花,读之琅琅上口,甘之如饴,咀嚼不尽,美妙至极。诗歌分为哲理诗和抒情诗,有的是祷告,有的是对上帝的颂赞,有的是与上帝面对面地交通,有的是贴近心田的倾诉,有的是个人坦诚独白,有的是忏悔,有的是富有情趣的对话,有的是对人、自然的赞美与敬意,语言简明、自然、流畅,洗炼、精致、华美,既有一种内容美,又有一种形式美,是经典之作,把人带入属天的意境,使人生命得到净化和丰盛,给人以高超的提升和有力的超越。它不失为灵修文学的瑰宝,具有一种独特、奇美的艺术风格和深入骨髓的生存、生命意义及终极关怀的意义。《旧约》富有诗意的描述和思辨,闪烁着诗性的光芒,具有永久的魅力。

“《旧约》本身就是一部相当音乐化了的文学文本”,^⑨特别是《诗篇》、《雅歌》。《旧约》中的诗歌有自己独特的诗律和节奏,给人以声响和动态的美。如《诗篇》就采纳了声响和音乐,其诗在古人吟咏时有乐器伴奏,而且有特定曲调格式,如在诗的开头常有“大卫的诗”、“所罗

^⑨ 杨建:《古代希伯来民族的美学思想及艺术表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第44卷第1期,2005年1月,第25页。

门的诗”、“调用女音”、“调用麻哈拉利暗俄”、“用丝弦的乐器”等加以特别说明。每隔一定段落尚有“细拉”文字提示,表明此处歌声暂停、休止。《诗篇》作为抒情诗,有一种陶然的纯一,给人一种音乐的美感,其自言自语、发挥自由、惊心动魄、雅俗共赏、令人感动,它是一种情感的文学,采用了一种特别强化了的语言,富有表现力。“表现是抒情诗独有的言述方式,是抒情诗言说——认知的实现。”^⑩

三、神学与美学的内存联系

神学与美学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神学中就有美学含量,如前面所述的《圣经·旧约》中的美学思想,还有教义神学、教牧学、道德神学、历史神学等对信仰教义、实践、道德、历史方面的阐述,表达了基督教关于至高至善至真的上帝及其辽阔高深的慈爱等方面的真谛,里面有许多对美好的东西如高尚、善良等美学思想之向往、理解和解释,还涉及公义与慈爱、知识与灵性、圣与俗、信与行、今生与来世、创造与救赎、爱神与爱人等关系范畴。反过来说,美学对神学也有促进,如美学上讲的崇高正是基督教及其神学特别注重的。所以神学与美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不是敌对的,是相容的。在圣经、神学中也没有排斥和否定自然美、艺术美(如大卫制造的乐器、雕塑的牙雕等)、社会美,还特别颂赞这些美,肯定和弘扬和谐美、生命美以及各种美德。《旧约》中的美学思想对我们是个很好的启发,使我们要重视美如上帝的创造、智慧、内在、真、善,以及还有人造美等,要乐观向上,向往真善美。

美学分为生活美学和文艺美学,无论哪方面,神学里总是有审美意识的,会判断什么是美善,什么是丑恶,并且还明辨真理,分清是非。在生活里,基督教及其神学也主张要活出基督的生命,要有爱,有善行,有

^⑩ 刘光耀:《现在:抒情诗的言说维度与超验关联——抒情诗研究之一》,《人文艺术》(第5辑),主编:查常平,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20页。

好形象,象基督那样,是新造的人。自然美、现实美、生活美、艺术美,它们之间并不冲突,我们尤其不能忽略现实美和生活美,我们要热爱生活,生活中可爱的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美好的,生活中值得赞赏和歌颂的东西都是美好的,“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罗12:17),我们要活出和谐与美好。车尔尼雪夫斯基说:“美是生活:任何事物,我们在那里面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① 在此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应当如此的生活,生活中的丑恶事物和现象不属此,自然美也符合这个“美是生活”的定义。在艺术上,中国教会正在创作自己特色的绘画作品、圣诗、圣乐,并且在一些教堂、神学院校园等建筑上已有神学理念和自己的某种艺术风格,逐渐有自己的个性色彩。黑格尔曾以哥特式建筑艺术为例说明美是“一种精神的外化、即理念的感性显现”。^② 他认为这种建筑符合基督教的崇拜的目的,并且它的形体、结构又与基督教的内在精神协调一致。就拿教堂的色彩来说,也浸透着宗教精神。“窗扇是嵌着半透明的彩画玻璃,玻璃上画的是宗教故事,有时只是涂上各种色彩,用意是使从外面射进来的光线变得暗淡些,让里面的烛光显得更明亮些。因为教堂里照明的不应该是外在自然界的光而应该是另一种光。”^③

我们可以作些中西美学研究比较,驰骋中西,融贯古今,既学习西方美学中的优秀东西,又立足自己,吸收本土学术资源,建立中国自己的美学。在神学美学上,也是这样,不能简单嫁接西方,靠组装,生搬硬套,要结合中国处境和中国教会实际,不断探索内在美学规律,研究美

① 彭立勋:《西方美学名著引论》,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71页。

② 扬辛、甘霖:《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2页。

③ 黑格尔:《美学》,第三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刷馆,1984年,第93页。

学。中国现代美学大师宗白华说得好：“美学研究不能脱离艺术，不能脱离艺术的创造和欣赏，不能脱离‘看’和‘听’。”^④平时只有多看多听，才能感悟出美学的内在规律。我们可结合关于充满人情味的中国艺术中的空间艺术，来探索中国教会自己的审美情趣，以表达中国人对信仰的神学理解和审美意识。我们要有学术信心，大胆地借鉴中外美学家如康德、黑格尔、席勒、朱光潜、王国维、宗白华等人的美学思想理论，结合教会，来探索、思考神学美学，以执着的人文关怀精神保持世界性和民族性的统一。我们应该很好地观察、理解、解释、表述美术工艺品（如基督教绘画、雕刻等作品）、书法、文物、建筑（如教堂等），鉴赏圣歌、圣诗，并作出神学和美学思考，如怎样使圣乐中国化？怎样按美学规律发现美、鉴赏美、创造美、表现美？等等，多实践感悟，多创作基督教文学艺术作品或撰写神学等方面著作，培养审美意识，使美学理论和实践有机融合，来建立自己的神学美学，并使之以独特的精神和鲜明的特色走向世界。

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人们逐渐在精神上要有更高的追求，同时也提出对美的要求，并不断创造和发展。作为看重美和善的基督教更是如此。注重美的分析，加强审美的感觉和意识，可以使我们有鉴别力，从而促进我们更好地分别善恶是非，抑恶扬善，传扬时代所需要的美好信息，弘扬真理，促进美育，提高审美能力和道德、艺术、神学、人文修养，以推动神学思想建设全面而深入地开展，促使教会有质量地发展。从神学美学来看教会和谐、社会和谐以及教会与社会的和谐的美，也是颇有意义的。我们发现，基督教及其神学包含道德、艺术、心理、哲学、美学、风俗习惯以及民族感情的凝结。其美学价值及其当代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④ 宗白华：《艺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1页。

美是一切无利害关系的对象。美要求崇高、神圣、亮丽、纯洁、返朴归真、善良、完善、润物细无声的无私的爱以及美好理想和境界等。《旧约》中的美学思想也反映了这些,既有外在美,也有内在美。它为中国美学界提供了值得重视的、新的美学层面,也为基督教神学美学提供了坚实的神学依据、理论来源和重要基础,历久弥坚,如陈年老窖的酒越陈越香。

(作者系中南神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